



---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  
享受的各种途径

## 适足住房权利

### 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呈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和在这方面不受歧  
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克尔·罗尔尼克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27 号决议提交的报  
告。

---

\* A/65/150。



##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27 号决议提交，是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和在这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第三份年度报告。报告分析了国际条约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在住房权利方面赋予移民的特别合法权利和保护。为了说明适用法律规定的范围和对移民的适用性，报告审查了相关人权监督机制的解释。另外，报告还评估了有证和无证移民在获得适足住房方面遇到的挑战，特别关注从事低技能非正式工作的移徙工人、无证移民、少数群体移民、移民妇女和儿童的状况。最后，报告探究了一些影响移民适足住房权利的法规和公共政策，并提供了良好做法的实例。总之，报告向各国政府提供了一些如何保障和改善移民享受适足住房权利的建议。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4
二. 概览 .....	4
三. 法律框架 .....	6
A. 国际人权法中移民的适足住房权利 .....	6
B. 国际人权机构的相关判例 .....	7
四. 打击获取适足住房方面歧视的概念框架 .....	7
A. 平等和非歧视原则 .....	7
B. 特别措施的必要性 .....	9
五. 实现移民适足住房权的主要挑战 .....	9
A. 从事低技能、低收入和非正规工作的移民 .....	9
B. 无证移民 .....	12
C. 属于少数群体的移民 .....	14
D. 移民妇女和儿童 .....	15
六. 影响移民适足住房权的立法和政策决定 .....	16
七. 结论和建议 .....	18

## 一. 引言

1. 本报告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6/27 号决议提交，是现任特别报告员拉克尔·罗尔尼克自 2008 年 5 月 1 日任职以来提交给大会的第三份年度报告。

2. 自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特别报告员已经进行了两次国家访问，与广泛利益攸关者进行了多次磋商。特别报告员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8 日和 2010 年 7 月 4 日至 13 日访问了美利坚合众国和克罗地亚。她与国家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多边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磋商并共同参加会议和研讨会。她还根据“传播项目”开展了若干次活动，包括编写正在分发的关于出于开发目的的驱逐的指南和传单。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关于大型活动对实现人权的影响的年度报告(A/HRC/13/20)；关于访问美利坚合众国的报告(同上，Add. 4)；关于访问马尔代夫的报告(同上，Add. 3)；关于巴西、柬埔寨和肯尼亚国家建议的后续报告(同上，Add. 2)；以及一份关于与各国函件往来的报告(同上，Add. 1)。

3.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侧重于实现国际移民适足住房权利的问题，这一问题从此项任务一开始就引起了兴趣和关切。报告简要介绍了支持移民权利的法律框架及这方面的相关判例。报告还探究了移民在获得适足住房方面面临的挑战，分析了影响其权利的政策和规定。<sup>1</sup> 本报告结尾部分提出了对各国政府的建议。

## 二. 概览

4. 全世界国际移民估计超过 2 亿人，占全世界人口的 3.1%。<sup>2</sup> 其中有 9 000 万人是移徙工人。国际移民中有 48%为妇女。大多数移民是从中低收入国家移向高收入国家，流量达到 8 000 万人，估计南南移徙占南半球所有外徙的 47%。<sup>3</sup> 如果将无证移徙考虑在内，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移徙可能会更多，因为官方数据大多数是未知的，但是估计约为有证移徙的三分之一。<sup>2</sup>

5. 国际移民越来越多，可以视为全球化的副产品。由于交通成本不断降低，贸易和商业壁垒减少，通过大众媒体和通信技术对机会的认识加深，移徙方式在强度和地域多样化方面都经历了深刻变化。但是，在全球化的世界中国际资本和货物流动少有限制，但诸多障碍和要求却制约着国际迁徙。<sup>4</sup> 近几十年来，全球由

<sup>1</sup> 特别报告员感谢为报告提供材料的多方来源做出的广泛贡献，特别感谢由威尼斯建筑大学(意大利，威尼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移民社会和空间容入问题教席(SSIIM)协调的学术来源提供的信息。

<sup>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III.B.1。

<sup>3</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移徙者创造美好城市”，2010 年 1 月，见：[www.logiqo.com/easycontact/ec/british/opencities/jull10/creating\\_better\\_cities\\_for\\_migrants.pdf](http://www.logiqo.com/easycontact/ec/british/opencities/jull10/creating_better_cities_for_migrants.pdf)。

<sup>4</sup> Marcelo Balbo(编辑)：国际移徙者和城市，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威尼斯建筑大学 Planificazione 系，2005 年 6 月。

政府设置的流动障碍，尤其是对低技能移民的障碍增加。移徙的限制见于进入或停留在侨居国或过境国的条例中，并且会直接和间接影响移民获得住房。但是，有证据表明虽然这些政策无法减少移民的人数；但是肯定会使移民更加脆弱。

6. 国际移徙已经成为全球化的重要特征，是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众所周知，移民参与为侨居国创造繁荣和财富，同时也通过汇款帮助原籍国的发展和减贫工作。另外，汇款对于消除不断加剧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的家庭战略来说十分重要。<sup>5</sup>

7. 除了全球化，最近的两种现象也影响着全球移徙的方式。正如特别报告员 2009 年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A/64/255)所述，气候变化是影响移徙的一个因素。由于环境退化、自然资源耗减和自然灾害，全世界许多人都发现生命和健康都受到了威胁，房屋和土地被毁，生活来源没有着落。于是，受到影响的人被迫迁往本国其他地区或其他国家。移民自愿离开寻找更好的生活，或者在灾难当中被迫撤离。

8. 全球经济危机也是影响全球移徙的一个因素。尽管事实证明汇款比其他资本流动形式更具活力，但是经济危机导致汇款减少，从而影响了全球接受汇款的家庭和国家。但是，经济危机所致公共预算和服务的削减，对经常依靠侨居国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移民影响特别大。失业增加极大地影响了受到经济危机重创的部门，例如建筑、旅游和家政行业的移徙工人。移民没有固定的工作，收入也少，不太可能支付得起房租或按揭。因此，他们面临违约风险，面临着无家可归的风险。特别报告员 2009 年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HRC/10/7)中解释说，在西班牙，移民受到危机影响特别重，估计有 18 万拉丁美洲家庭 2008 年面临违约风险。另外，歧视和仇外心理，包括经济下滑造成的歧视和仇外心理，逐渐增强，许多国家政府都屈从于配合或强化本国选民民族主义情绪的煽动政策。<sup>5</sup>

9. 移民尤其容易受到侵犯人权行为的影响，其中享受住房权是所遇危险最大。由于受法律约束，移民从进入侨居社区开始，就对侨居国承担与当地入相同的义务。但是，移民并不能享受平等权利，经常在各个社会阶层忍受较差的条件。尽管若干国际文书要求缔约国和其他代理确保适足住房权，但是移民经常在这项权利方面受到歧视。

10. 由于边缘化和不容忍、住房政策不充分或社会住房计划覆盖面不足、文化壁垒和移民法律地位造成的障碍，移民很少有机会实现适足住房权。在大多数移徙过程中，移民身份在寻找住所时通常是一个明显的劣势。许多因素共同造成了这种情况：新到的移民急需找到住处；缺乏信息；移民在侨居国没有法律方面的保障；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对移民的成见和不容忍。因此，在贫困群体中，移民面

<sup>5</sup> Marcelo Balbo, “国际移民社会和空间融入：地方对全球性进程的回应”，SSIIM 论文系列第 1 卷(威尼斯，2009 年 10 月)。

面临的困难更多，找到适足住房的可能性更小。在这方面，大多数住房政策性质大同小异，应对这种结构不平等不周全，容许歧视性做法大行其道。

11. 各国义务确保移民不受歧视并平等地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适足住房权。另外，移民仅仅因为身份问题而高度脆弱，所以要求采取特别措施，以消除体制性边缘化和歧视的累积负面影响。令人遗憾的是，许多国家明确指出，它们不愿意为移民提供与本国公民同等的保护，更不愿意为无证移民提供。

12. 特别报告员将在本报告中特别关注从事低技能、非正式工作的移徙工人以及无证移民的状况；不仅是因为他们的住房状况极为令人担忧，而且因为他们在全世界移民中为数最多，因此令人遗憾的是他们的人权状况在全球各地都是一个样。鉴于少数群体移徙工人、移徙妇女及儿童所经历的各种形式的排斥，本报告将探究这些弱势群体的状况。在提到移民在适足住房权方面遇到的挑战以及影响他们的公共政策之前，本报告将分析适用于移民获得适足住房的法律框架，同时提出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 三. 法律框架

#### A. 国际人权法中移民的适足住房权利

13. 依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和第 11 条，适足住房权应予普遍行使，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sup>6</sup>

1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规定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或人种平等享受住宅权的权利。《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43 条要求各国确保有证移民在获取住房方面享有与国民同等的待遇，包括参与公共住宅计划，在租金方面不受剥削。另外，第 64 条要求各国增进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和人道条件，不仅应适当顾及劳力需求和资源，还应顾及到移徙工人的社会、经济、文化及其他需要。

15.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移民就业公约》(1949 年修订)第 6 条要求本公约缔约国不分民族、种族、宗教和性别，在住房方面给予不比本国公民更为不利的待遇。同样，劳工组织《1961 年工人住房建议书》呼吁主管当局特别注意移徙工人及其家庭的住房问题，确保尽快地在这方面实现移徙工人和本国工人的待遇平等。

16. 在区域一级，《欧洲移徙工人法律地位公约》第 13 条要求各国在住房和租金方面为移徙工人提供不比本国国民更为不利的待遇；确保为移徙工人提供与本国国民同等的住宿适宜标准；保护移徙工人在租金方面不受剥削；确保移徙工人的

<sup>6</sup> 按照该公约第 2 条第 3 款，发展中国家，在适当顾到人权及本国经济的情况下，可决定它们对非本国国民的享受本公约中所承认的经济权利，给予什么程度的保证。

住房条件适当。另外，《欧洲社会宪章》第 19 条第 (4) (c) 款要求各国确保为有证移徙工人及其家庭在住房方面提供不比本国国民更为不利的待遇。

## B. 国际人权机构的相关判例

17. 在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受歧视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公约》赋予的权利，包括适足住房权，适用于包括非国民和移徙工人在内的所有人，不论他们的法律地位如何以及是否有证。因此，《公约》为有证和无证移民提供同等保护。相应地，它要求各国采取包括立法在内的措施，防止并消除正式和非正式歧视，确保个人和实体在私人生活中不以所禁止理由搞歧视。

18. 关于消除种族歧视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呼吁各国扫除阻碍非公民享受适足住房权的障碍，并确保他们与本国公民一样平等享有此项权利。委员会尤其请求各国确保公民和非公民同等享受适足住房权，并且避免在住房方面实行种族隔离，确保住房代理机构不采取歧视性做法。在其关于 F.A. 诉挪威的决定中(见 A/56/18, 附件三)中，委员会在了解到挪威住宅广告中包括“非外国人想要”的要求之后，敦促该国采取措施，确保住房代理机构不实施歧视性做法，确保公民和非公民的适足住房权。

19. 在 2007 年 5 月 25 日关于埃及的结论意见中 (CMW/C/EGY/CO/1)，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对有关一些移徙工人特别在住房方面遭遇歧视的报告表示关切，鼓励该国确保人人不受歧视地享受《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在 2008 年 5 月 2 日的结论意见中 (CMW/C/SYR/CO/1)，委员会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非阿拉伯裔移民表示类似的关切。

20. 在 2006 年关于阿尔巴尼亚的结论中，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回顾道，依照《欧洲社会宪章》第 19 条第 4 款，各国必须消除移徙工人在获得公共和私有住房方面面临的所有法律和事实歧视，因此相应地，不得对补贴住房实行任何法律或事实限制。在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结论中，委员会注意到，在确定住房补贴资格方面没有客观、预定和易懂的资格标准，请求该国政府提供因不满足长期居住条件，其社会援助请求遭到拒绝的外国国民人数的信息。另外，在其关于 DCI 诉荷兰案的决定中，委员会阐明各国必须为其管辖区内的无证移徙儿童提供适当的住所。

## 四. 打击获取适足住房方面歧视的概念框架

### A. 平等和非歧视原则

21. 歧视是指基于所禁歧视理由的任何差别待遇，它造成或仍旧维持社会某些群体在享受人权方面遭遇的不平等和劣势(见 E/C. 12/GC/20, 第 7 段)。如果采取立

法或政策，公开惠及社会某些群体而损害另一些群体，就是直接歧视。但是，各国在审查歧视现象时，也应关注间接歧视，因为间接歧视涉及到一些措施，它们没有基于某些理由的明确歧视，却可能对某个群体行使人权产生不适当的影响（同上，第 10 段）。这些看似中立的措施，事实上是支持主流文化的，所以是不合法的，各国必须加以禁止，从而确保全面实现平等和非歧视原则（同上，第 12 段）。

22. 歧视通常是一些群体和个人所遭受的边缘化的先决条件和副产品，也是社会许多不平等现象的根源。在许多情况下，移民由于其国籍、文化、宗教或性别遭受多种歧视。移民面临的多种歧视和排斥影响他们获得适足住房。这种边缘化通常体现了更加广泛的结构性的歧视，它贯穿社会的体制、文化、社会和经济层面，影响了移民的住房条件和整体福利。

23. 因此，非歧视和平等规定是适足住房权利的核心部分，对移民的状况改善极为关键。作为国际人权法的一项关键性原则，非歧视原则是从人权角度解决住房问题的核心，在考虑到移民通常住房条件不足的情况下更是如此。通过实施非歧视和平等原则有效实现住房权，对让移民有尊严地生活，并作为社会成员充分参与社会来说至关重要。

24. 不论发展水平如何，各国均负有确保在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力，包括适足住房权方面不受歧视的直接责任，从而减少现有的不平等现象（见 E/1991/23，附件三，第 1 段）。非歧视义务要求平等分配资源和服务以确保所有人都实现适足住房权，并且不得逐步予以落实。这就需要优先考虑边缘化群体和弱势群体的需求；消除严重影响某些群体适足住房权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将平等和非歧视原则纳入所有立法和政策当中；采取特别措施打击特殊群体面临的深度歧视和不平等。各国没有理由不保护弱势群体防止遭受与住房有关的歧视，因为即使在资源严重匮乏的情况下，各国都有义务禁止歧视行为（见 E/1991/23，第 12 段，以及 E/C.12/GC/20，第 13 段）。

#### 个人歧视和公司责任

25. 为确保有效实施平等和非歧视原则，各国必须确保个人也遵守歧视禁令。各国负有义务确保移民受到公正待遇，即使国家并不提供住房或相关服务。因此，各国必须确保私营提供商遵守非歧视原则，并确保私人提供服务在住房的有无、获取、是否适合居住和价格是否可以承受方面，给社会各部门造成妨碍。在这方面，实施保护的义务带来了确保私营部门的个人和实体不以所禁理由实行歧视的义务，从而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根除并惩治私营部门中的歧视性做法（见 E/C.12/GC/20，第 11 段和第 36-40 段）。在这方面，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强调“如果私营机构对权力的行使或者机会的提供有影响，缔约国就必须确保其结果既没有形成或长久造成种族歧视的目的，也不会产生这种作用”（CERD/48/Misc.6/Rev.2，第 5 段）。



26. 关于私营部门尊重人权的责任问题，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翰·鲁格制定了一个指导商业和人权议程的框架。框架有三项基本原则：国家防止第三方践踏人权的义务、公司尊重人权的责任和使受害者获得更有效补救的必要性。<sup>7</sup> 公司责任要求公司在人权问题上尽责(了解、防止和减轻公司活动和关系对人权的不利影响)，并为人权遭受践踏的人提供申诉机制(见A/HRC/11/13)。

## B. 特别措施的必要性

27. 非歧视和平等还意味着，各国有义务承认并关注某些群体的差异和特殊需求，这些群体在住房方面面临特殊挑战，或者历史上在获取国家或私营部门提供的住房和基础服务方面遭受歧视。因此，确保非歧视的义务要求对特殊群体采取积极的保护措施，即使是在紧急情况或财政紧张的时期(见 E/C. 12/GC/20, 第 9、12 和 13 段)。

28. 保护移民免遭歧视必需进一步深入，将一些差别待遇或者特殊措施包括在内，以获得实质上的平等待遇，使社会所有成员都处于平等地位。各国必须采取平等权利活动，以削弱或压制长久实施歧视的条件，并矫正歧视对住房问题的累积负面影响(同上，第 9 段)。实际上，人权委员会在关于非歧视问题的第 18 号一般性评论中指出，“并非所有待遇差别都会构成歧视，如果其目的是实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合法目的，如果所用标准是合理客观的话”。但是，差别待遇不应当超出实现目的所需的范围。另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促进禁止歧视的义务可能需要采取措施，确保少数群体在保健、就业、住房和教育等领域的平等机会。<sup>8</sup> 在第 16 号一般性评论中，委员会还强调，“有时可能需要采取临时特别措施，从而使弱势群体或边缘化群体实质上与其他人处于同等地位”。

29. 在确保非公民平等享受适足住房权时，参与也是一项重要因素。移民有权参与决策影响其生活条件的问题、方案和政策，协助设计、交付和监测它们，协助修改满足他们的需求所需的特别措施。各国必须采取积极措施，确保移民在这方面的有效和积极参与。

## 五. 实现移民适足住房权的主要挑战

### A. 从事低技能、低收入和非正规工作的移民

30. 移民获得住房的机会深受其经济状况的影响。重要的是要区别：(a) 作为高技能专业人员进入侨居国、正规就业、高收入或中等收入、有机会获得退休金并参加其他社会保障计划的移民；和 (b) 受雇从事低技能、非正规、季节性和危险

<sup>7</sup> 《人权从概念到行动：商业参考指南》，卡斯坦人权法中心，国际商业领袖论坛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08 年。

<sup>8</sup> 见例如，E/C. 12/1/Add. 19, 第 31 段；E/C. 12/1/Add. 25, 第 23 段；以及 E/C. 12/1/Add. 30, 第 33 段。

性工作，工资低又没有社会保障的移民。第一组移民往往具有合法的经济机会，可以在位置优越的居住区购买或租用高档居所，能够全面享受各项服务、基础设施和便利条件。对于从事低收入非正规工作——主要从事建筑、旅游、护理和家务工作——的移民而言，情况就截然不同，因为他们的工资和非正规工作条件往往阻碍他们和当地人平起平坐，进入住房市场。以下部分将重点讨论后一组移民的住房条件。

31. 移民工人往往居住在狭小的私人出租屋或公寓、雇主安排或提供的住房、贫民窟住房、过度拥挤的亲友住房里，有时居住在社会住房里。他们通常在获得私人住房和公共住房方面面临着歧视和诸多障碍。住房备选方案和住房计划相关信息的匮乏、官僚主义程序、住房领域的规定和房客权利，几方面凑在一起，常常使移民难以追求适当的住房，即使国家和地方法律并无阻止。此外，在很多情况下，语言制约因素让此类任务的难度增加，甚至无法办。

### 获得私人住房

32. 在多数国家的私人部门，低收入移民难以租住私人住房，因为房主出于仇外情绪、惟恐无力偿还或收入不稳定、法律文件不完善、短期停留或缺少就业记录的考虑，往往避免向他们租房。此外，常常要求移民提供他们在侨居国得不到的担保。一旦移民得以租住私人住房，通常会要求他们支付沉重的租金和预付款。移民在试图购买房产时还会遭受歧视，有时购买房产会遭到法律、法规禁止。

33. 鉴于其移民身份，他们会在面临涨价以及不公平待遇或巧取豪夺时处于弱势地位。由于在掠夺性做法和市场走向方面缺乏自我保护手段，许多移民最终会因为无力交房租而遭驱逐，然后无家可归。

34. 例如，在土耳其，许多移民居住在不达标的非正规出租屋内，而且比当地居民支付更高的房租。在澳大利亚，许多新来移民生活贫困，因为他们必须以低薪工作的有限收入来支付高昂的房租。

### 获得社会住房和补贴

35. 在公共领域，信息不充足和咨询不充分、住房分配或财政援助方面的歧视、限制非公民获得公共住房的法律、繁琐的官僚体制以及缺乏诉诸投诉机制的机会，都限制了移民获得公共住房的能力。在许多国家，移民没有资格获得住房援助和公共住房，因为它们是为长期居民预留的。由国家支持的财政机构也往往把移民工人排除在外。

36. 例如，在直布罗陀，移民的名字没有资格列入政府住房名单。<sup>9</sup> 在埃及，非公民可以申请私人房贷，但没有资格参加针对低收入人口的资助方案。

<sup>9</sup> “岩石和坚硬之地”，《卫报》，2009年3月28日，见：[www.guardian.co.uk/money/2009/mar/28/work-discrimination-gibraltar-morocco](http://www.guardian.co.uk/money/2009/mar/28/work-discrimination-gibraltar-morocco)。

### 过度拥挤和不健康的住房条件

37. 由于获得公共和私人住房受到限制，移民工人有时会只得住进不达标的公寓或房屋或者城市郊区的非正规定居点，没有机会获得必要的服务或便利。移民一旦发现不可能自我安顿，他们就会住在亲戚、朋友和本国人那里。

38. 特别报告员在关于她访问美利坚合众国的报告(A/HRC/13/20/Add. 4)中指出，许多移民家庭的居住条件过度拥挤，在洛杉矶尤甚。

39. 在2008年关于法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E/C. 12/FRA/CO/3)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了它对移民过度集中于住房质量低且维护差的贫穷居住区的关切，并要求该成员国打击住房领域的歧视行为，包括私营行动者的歧视做法。

40. 在希腊的萨洛尼卡，认定80%的阿尔巴尼亚移民无家可归，其他人的住房条件也很差，服务或基础设施少而又少。<sup>10</sup> 在意大利的罗萨尔诺，季节性工人中有55%住所中没有自来水，54%用不上电力，60%没有卫生间，91%没有供热系统。<sup>11</sup> 在西班牙，移民比其余人口的住房更狭小、更陈旧、配备更简陋、维护更差。

### 住在工作场所

41. 许多移民工人在其雇主提供的居所内居住。在某些国家，雇主必须向移民工人提供住房。不过，这些住房往往缺乏必要的基础设施、空间和维护。在某些情况下，移民工人被安置在未完工的建筑物、棚屋内、露天居住或是住在通风、电力和卫生基础设施不足的金属集装箱里。有时，雇主要求以相当大比例的工人工资来支付住宿费用，即使住房不符合标准。

42. 特别报告员在关于她访问马尔代夫的报告中(A/HRC/13/20/Add. 3)中，对来到马尔代夫建筑工地、度假胜地和在家政行业工作的移民们的可怕住房和居住条件表达了关切。该国居住着80 000名移民，其中有25 000名缺乏正常身份。特别报告员在多个建筑工地目击了移民所承受的艰辛。

43. 在马来西亚，移民工人有时被雇主安置在10个一排的金属集装箱里，每个集装箱安置多达8人。饮用水、通风系统、电力和排水设备往往很匮乏。<sup>12</sup> 在新

<sup>10</sup> “移民、少数民族和住房：欧洲联盟15个成员国的排外、歧视和反歧视，欧洲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欧洲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监测中心，2005年12月，见[www.libertysecurity.org/IMG/pdf\\_EUMC\\_Migrants\\_minorities\\_and\\_housing\\_paf](http://www.libertysecurity.org/IMG/pdf_EUMC_Migrants_minorities_and_housing_paf)。

<sup>11</sup> “伪善之果”，Medici Senza Frontiere, 2005年3月，见<http://www.doctorswithoutborders.org/press/2010/MSF-The-Fruits-of-Hypocrisy.pdf>。

<sup>12</sup> “被困：马来西亚移民工人所受的剥削”，大赦国际出版物，伦敦，2010年，见[www.amnesty.org/en/library/asset/ASA28/002/2010/en/114eba25-6af5-4975-9ea3-02c22f6bdc5a/asa280022010en.pdf](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asset/ASA28/002/2010/en/114eba25-6af5-4975-9ea3-02c22f6bdc5a/asa280022010en.pdf)。

加坡，已发现有移民工人居住在用栅栏围起、没有窗户、容纳多达 30 名工人的房间里。<sup>13</sup>

### 隔离与空间排斥

44. 侨居地城市结构内部的移民隔离则是另一个层面的移民住房条件：陈规定型观念、仇外心理和对移民的猜疑，以及架设屏障，使移民远离当地社区，促进从城市空间中排斥移民。隔离也是无法充分获得社会住房和服务的一个结果，使他们无法进入服务完善的居住区，而将他们局限在条件不佳、基础设施不足、无服务、无规划的区域，进一步分化城市并加剧了空间群聚。此外，无证移民需要呆在当局的视线之外，所有移民都希望加大对各个族群的成员保护，并希望获得亲戚和朋友的援助，这些都促成了少数民族聚居的城市空间。<sup>5</sup>

45. 例如，在南非的约翰内斯堡，可负担住房的不足问题已经导致西非移民集中在几处中心城区，技能熟练的移民则集中在城市北部邻近城门的居住区。在意大利的帕多瓦，建起了一条 3 米高、80 米长的围墙，将众多移民在无法获得其他地方的社会住房之后集中的 Via Anelli 居民区隔离。在德国的柏林，土耳其“客籍工人”通常在特定居住区出现。在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无证移民往往集中在城市中心的几处破旧居住区里，那里有更多的非正规就业机会和更大的隐蔽性。

### 暴力和强行驱逐

46. 针对移民的暴力和强行驱逐也在这方面引起了严重关切。在非正式定居点居住的移民通常是在城市重建项目背景下被强行驱逐的受害人。一旦政府未能提供任何替代居所，往往缺少获得社会保障和服务机会的无证移民就会无家可归，被迫迁离，与亲戚或朋友居住在一起，或者被推往城市郊区。在某些情况下，强行驱逐之后就是递解出境(见 A/HRC/14/30，第 52 段)。

47. 例如，在法国，居住在巴黎郊区 La Courneuve 东北部公共房屋里的科特迪瓦移民因一个新的住房项目而迁离，正在流落街头。

## B. 无证移民

48. 无证移民是指在侨居国或过境国缺少合法地位的移民。他们中有些人是非法进入侨居国或过境国的，其他人则是合法进入，但其停留许可未获延长，或者他们失去了工作许可证，也连同失去了他们的工作。此外，没有取得难民身份的寻求庇护者和贩运行为的受害人往往属于非法身份。事实上，难民在侨居国停留期间转变身份这种情况并不罕见。据联合国估计，无证移民在所有国际移民中占 15% 到 20%，人数上升到 3 000 万到 4 000 万。<sup>14</sup> 在亚洲和拉丁美洲，估计 50% 的移

<sup>13</sup> “仍需临时住区”，《海峡时报》，2008 年 9 月 18 日，见：[http://migrantworkerssingapore.blogspot.com/2008\\_09\\_01\\_archive.html](http://migrantworkerssingapore.blogspot.com/2008_09_01_archive.html)。

<sup>14</sup> 非正常移民、偷运移民与人权：实现一致性，国际人权政策委员会，日内瓦，2010 年。

民都是无证移民。尽管数据如此，我们仍须牢记的是，这一群体的大多数人并未在统计数据中出现，他们因为惟恐被递解出境或遭拘留而被迫隐蔽生存。

49. 作为一个无证移民进入或停留在某国，会产生诸多困难和艰辛。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无证移民工人“通常无家可归或在拥挤、不安全和不卫生的条件下居住”（见 A/HRC/14/30，第 47 段）。在许多国家，获得移民住房的机会严格取决于居留许可证。临时或非正常移民身份的移民往往被排除在主流住房分配机制之外。

#### 获得私人 and 公共住房及补贴

50. 在私人市场上，无证移民发现很难租到房屋或是获得抵押贷款以购买房产。在他们无力租房时，所提供的居所通常会盘剥性的价格且条件恶劣；他们被归入某些往往无法充分获得便利或服务的居住区。然而，那些非正常身份的人们往往别无选择，只能接受任何条件，即使它们不符合标准，并要支付所要求的任何价格。

51. 此外，无证移民被排除在大部分政府服务之外，包括社会住房。无证移民无法获得补贴性的公共住房或是使用针对低收入人口的融资机制，这些通常仅向有资格的长期居民或有证移民提供。

#### 过度拥挤和不健康的住房条件

52. 鉴于在获得私人市场和公共计划中的住房方面存在各种限制，无证移民只能居住在过度拥挤的公共或私人宿舍，或者租来的私人住宅中；这些地方往往不符合标准条件，配备也不足。此外，由于缺少负担得起的住房选择，他们有时还被迫居住在棚户区 and 贫民窟。所报告的案例中，还有无证移民和其他很多人共用公寓，一个房间里放 5 张或 10 张床，根据各人的工作时间表来使用同一张床位。<sup>15</sup>

53. 无证移民还常常寄宿在家庭成员的住处，或者依靠侨民网络解决住房。家人往往认为有义务接待来自祖国的移民，即使他们缺乏此类空间或设施。一旦所有这些方案都不可行，移民就会流落街头，必须入住为无家可归者的收容所。由于这些收容所的空间往往有限，本国和非本国无家可归者之间会产生冲突。在某些国家，公共收容所并不容纳无证移民，其他国家则仅提供一个或两个晚上的住宿机会。

54. 例如在荷兰，非洲和东欧移民往往与亲戚或本国人一起居住，而且该国已经建立了一个向接待家庭提供支助和咨询的网络。在比利时的东佛兰德和布鲁塞尔，地方当局为无证移民建立了收容所，条件是他们同意登记或准备返回自己的国家。<sup>16</sup>

<sup>15</sup> “无证移民国际合作平台对欧洲无证移民基本权利的主要关切”，无证移民国际合作平台（布鲁塞尔，2009 年 10 月），见：[www.picum.org](http://www.picum.org)。

<sup>16</sup> Narada Luckanachai 和 Matthias Rieger，“国家移民政策评论”，国际劳工组织（日内瓦，2010 年），见：[www.graduateinstitute.ch](http://www.graduateinstitute.ch)。

### 非正常移徙的刑事定罪

55. 订立法规，借执法和刑事定罪来遏制非正常移徙，构成了进一步障碍。在许多国家，非正常流动和移民在该国逗留已经成为刑事犯罪，可处以罚款甚至拘留。2008年通过的《欧盟遣返非法移民指令》规定，对无证移民实施的拘留期限为6至18个月，即使该人并未犯罪。在世界各地的若干国家，公务员和公共官员，包括卫生和教育工作者，有义务向警方举报无证移民，否则将面临刑事指控。在一些国家，向无证移民出租物业被视为一种应受拘留处罚的犯罪。

56. 例如，在新加坡，业主会因留宿无证移民而被定罪。同样，在意大利，向无证移民租房的房主可面临长达3年的监禁。<sup>14</sup> 在这方面值得回顾的是，欧洲理事会议会在其第1509(2006)号决议中强调“应向非正常移民提供保障人类尊严的充足住房和庇护所”。

### 居住在工作场所、强迫劳动与移民贩运

57. 由雇主提供住所的移民们的居住条件如前所述，它们完全适用于类似条件下的无证移民。事实上，鉴于其法律地位，无证移民更可能为自己得到这样的工作安排。此外，他们在很多情况下都会承受盘剥性的工作条件。无证移民缺乏目的地国家的正式认可，他们无法为自己辩解，往往会遭贩运，成为奴役般条件的受害人。广泛报道的情况是，雇主偷窃了移民的护照或国民身份证，强迫他们在血汗工厂工作和居住；移民居住在血汗工厂过度拥挤的狭小房间内，并且禁止离开工厂。例如，在阿根廷，发现有来自邻国的移民及其子女被关在他们干活的地下布料厂里，并在小仓库里睡觉。<sup>17</sup> 值得回顾的是，各成员国有责任保护被贩运的移民免遭此类丑恶行为，并起诉和制裁加害人，向受害人提供补救。

## C. 属于少数群体的移民

58. 在某些情况下，非公民作为移民和少数群体成员会遭受双重歧视。特别报告员访问中遇到了诸多少数群体移民案件，这些移民已在侨居国居住了几十年甚至几代人的时间，申请居留许可却遭到拒绝。无法正常化阻碍着他们在私人市场获得住房，也阻碍着他们从当地政府获得住房援助。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少数群体移民被强行驱逐的众多投诉。

59. 使用权缺乏保障、仇外情绪和城市隔离政策，助长了强行驱逐这些群体离开他们居住地方的现象。官方机构以他们身份不正常和缺乏使用权为借口，在没有事先合理通知或协商的情况下着手驱逐他们，并且不向他们提供替代住所或补偿。

60. 例如，目前有15 000到20 000名罗姆人居住在意大利首都。其中大多数人都有罗马尼亚公民权或是来自前南斯拉夫国家——塞尔维亚、克罗地亚、黑山和

<sup>17</sup> “阿根廷血汗工厂火灾凸显移民困境”，《拉美先驱论坛报》，2006年3月31日，见：<http://laht.com/article.asp?CategoryId=14093&ArticleId=23362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08年，罗姆人家庭成为攻击和歧视的受害者，包括被驱逐出整个罗马的非法定居点。这些驱逐行动的特点是肆意破坏其棚屋并且不提供替代住房，从而使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百名罗姆人失去了庇护所。<sup>18</sup>

61. 塞尔维亚新近制定的建设方案也导致数百名罗姆人遭受强行驱逐。2009年，在贝尔格莱德盖兹拉桥下居住的100多个罗姆人家庭(其中大多数是科索沃、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塞尔维亚移民)遭驱逐并安置在该市郊区或该国南部偏远地区的金属集装箱里。集装箱里拥挤不堪、寒冷并且缺少适当的用水和卫生设施。这次驱逐是由欧洲投资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资助的该桥重建和修复项目的一部分，条件是向受影响人口提供替代住房，并且尊重国际保障制度(A/HRC/13/20/Add.1, 第75段)。

62. 在法国，政府下令拆除游民和罗姆人的300处非法营地，并且把在那里居住的无证移民递解出境。政府表示将在2010年底之前起草新法规，以便更容易地“以公共秩序为由”驱逐非法的罗姆人游民。在法国居住着数十万名罗姆人和游民，其中一些是历史悠久的群体成员，另一些则是新近的移民，大多来自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来自这些国家的旅行者有权免签进入法国，但必须持有工作或居留许可证，以便长期定居。<sup>19</sup>

#### D. 移民妇女和儿童

63. 移民妇女往往发现她们处于脆弱境地，这是因为她们作为移民和妇女遭受着多种形式的歧视，她们获得社会保障的机会有限，她们在非正规就业中占据主导地位，而且她们普遍从事家庭护理。妇女往往更加频繁地发现自己工作更无稳定或已失业。在经济衰退和失业率上升的情况下，有证和无证移民妇女都被迫接受不当的就业条款和条件，并且特别易受虐待、剥削和贩运的伤害。<sup>20</sup> 妇女通常从事非正规和临时性工作，如家务工作、护理工作及其他非正式工作，她们没有社会保障，权利不多，工资也比她们的男性同行低。在这种情况下，移民妇女往往发现，身为主要照顾者时，很难为自己和家人找到私人住房。

##### 帮佣工人

64. 移民帮佣工人通常在她们的受雇之家居住。有时她们的签证规定在法律上约束她们与其雇主住在一起。在这种情况下，众所周知移民妇女将经常性地忍受不

<sup>18</sup> Marco Brazzoduro, “意大利的选择：罗马的危险或危险的罗马”，OpenDemocracy, 2008年6月24日，可登陆 [www.opendemocracy.net/article/risks-from-roma-or-roma-at-risk](http://www.opendemocracy.net/article/risks-from-roma-or-roma-at-risk) 查阅。

<sup>19</sup> “法国将关闭非法罗姆人营地并把移民递解出境”，BBC, 2010年7月29日，可登陆 <http://www.bbc.co.uk/news/world-europe-10798440> 查阅。

<sup>20</sup> 联合国世界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 Inés Alberdi, “世界经济与金融危机：它对两性平等意味着什么？”，在第五届女议长会议上的发言，2009年7月13日，可登陆 [www.unifem.org/news\\_events/story\\_detail.php?StoryID=901](http://www.unifem.org/news_events/story_detail.php?StoryID=901) 查阅。

安全和不健康的居住条件，以及没有必要设施、空间不足、缺乏隐秘性或安全性的不达标居所。有关移民帮佣工人在其住所易于遭受家庭暴力、性骚扰、强行禁闭及其他虐待问题，引起了人们的关切。移民妇女害怕被驱逐或递解出境，对其权利认识不足，因此普遍更加脆弱，从而妨碍她们谴责暴力行为或者不健康的居住条件。一旦帮佣工人举报此类虐待行为，众所周知的是，警方将不理睬她们的主张，并会将她们的主张送回雇主手里。移民妇女的贩运受害人遭受着更多形式的虐待行为，她们通常被限制在条件恶劣的工作场所，每天被迫工作 20 个小时，禁止任何外部联络，并且不发工资(另见A/HRC/14/30，第 55 段)。<sup>21</sup>

6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多个场合对移民帮佣工人所遭受的待遇表达了关切，如债役、非法用工行为、非法监禁、剥夺护照、强奸和人身攻击(见 A/48/18，第 359 段至第 381 段)。

66. 在数个国家，已经发现有移民帮佣工人睡在仓库、洗衣房、车库、走廊或厨房地板上。<sup>21</sup>

#### 无证孤身移民儿童

67. 儿童的住房情况与其移民父母的身份直接相关。父母——特别是移民单身母亲——不能在侨居国获得就业机会、社会福利或其他生计来源，儿童可能最终跟随其父母在不符合标准的条件下居住，或者无家可归。在很多情况下，移民妇女户主——有时负责数个子女——很难找到就业机会，很难照顾其子女，也很难找到提供适当住所和基本食物的少数机会。

68. 儿童要是没有任何证件，作为儿童、移民和无证者，他们会面临三重歧视，从而构成最脆弱的群体之一。他们的适足住房权及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往往受到此类环境的严重影响。在无证儿童中，特别困难的一种情况是孤身移民儿童的处境，由于他们的父母无法工作或者没有父母的照顾，所以他们陷入贫困并遭受排斥。这些儿童往往居住在大街上、公园里和商店前，被排除在儿童保护服务之外，并且得不到适足住房。在某些国家，孤身儿童因为在街头居住而遭拘留，并被送入监狱般的收留机构，或被驱逐到没有家人照顾他们的国家去(见 A/HRC/14/30，第 58 和 59 段)。<sup>15</sup>

## 六. 影响移民适足住房权的立法和政策决定

69. 限制租非公民住社会住房并获得住房援助和资助的政策，妨碍了移民寻找适足住房的机会，并迫使他们在不符合标准的条件下居住。这种做法对成员国促进获得基本服务和住房的角色提出的质疑。

<sup>21</sup> “扫到抹布下：世界各地虐待帮佣工人的行为”，《人权观察》，第 18 期，第 7(c) 号，2006 年 7 月，可登陆 [www.hrw.org/en/reports/2006/07/27/swept-under-rug](http://www.hrw.org/en/reports/2006/07/27/swept-under-rug) 查阅。



70. 限制获得居留许可证的官方政策和更加严格的边境管制，对移民获得住房造成了不利影响，因为缺少证件往往是获得私人住所(通过租赁和购买)或住房补贴的一个障碍。

71. 一些国家已经通过法规，要追究向无证移民提供住处的房主的刑事责任，并立法限制非国民购买私人住宅的资格。这些做法对移民的适足住房权直接造成了不利影响。通过有意限制非公民获取住房的机会，各成员国正在干预其管辖下的移民的权利。

72. 各成员国所采取的旨在放宽限制并控制雇主可向移民工人提供的居所类型的措施——如允许将部分工业厂房改造为宿舍，或者允许为移民提供没有基础设施或服务的金属集装箱住处——也对移民的住房和居住条件产生了不利影响。此外，允许为移民提供不达标的居所造成了可视为歧视性的差别待遇。

73. 缺少把贩运、强迫劳动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等行为定为犯罪的立法，以及有时为非公民谴责此类虐待行为施加的障碍，是成员国保护所辖非公民的责任的重大纰漏。这类行为还导致侵犯了受影响者的适足住房权。

74. 在许多城市中，移民融入城市结构，不仅对移民，也对侨居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社会各界不仅日益认识到移民在发展、经济增长和文化丰富中所发挥的作用，也认识到接收社区有责任促进这类群体的福祉和基本权利。

75. 通过立法，承认成员国有义务确保不论何种移民身份的移民都可以平等获得住房和社会服务，是一个良好的实践，使所有移民都能在获得成员国所促成的基本服务时具有与该国民同等的地位。这些做法有助于改进移民不符合标准、不健康和过度拥挤的居住条件，并促使他们享有适足住房权。在阿根廷，2004年《移民法》规定，国家有义务保障所有移民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住所、社会服务和公益物，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A/HRC/14/30，第61段)。

76. 要求雇主协助移民工人寻找居所的法规能够产生积极影响，只要同时要求雇主确保尊重适足住房权的基本内容，具体是指：价格可承受；适合居住；服务、和技术设施样样具备；进出方便；位置适当。有效监测由雇主提供居所的移民的住房条件，对于保障这一权利的实现至关重要。在新加坡，法律规定雇主必须负责外国工人的住房维修并承担费用，同时向他们提供可接受的居所(尽管实际做法可能没有遵守该条例)。

77. 在某些情况下，地方政府已经制定了帮助低收入移民家庭支付租金、获得住房或者对其居所进行维修的方案，从而使有证和无证移民得以利用社会政策。因此，移民家庭就有同等机会享受适足住房和居住条件。由于移民往往在贫困人口中占很大比例，针对全部低收入人口的非限制性政策会对移民的居住条件产生实际影响。在西班牙，萨拉曼卡和瓦拉杜利德市政当局向包括移民在内的低收入人

口提供了租房财政援助。<sup>22</sup> 同样，在加泰罗尼亚，省移民官、加泰罗尼亚银行基金会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网络，协助向有证和无证移民以及寻求庇护者提供住房。<sup>23</sup>

78. 在一些国家，政府采取了值得赞扬的政策，以阻止针对移民房客的不公平待遇，并防止对试图租住公寓的非公民实行歧视。在加拿大，安大略省人权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有关住房和人权的政策。根据该政策，不得基于公民或难民身份等理由拒绝房客。该政策还旨在禁止以此类理由为据骚扰房客(A/HRC/14/30，第 68 段)。

79. 某些城市的一个良好做法，要求移民参与关切城市规划的当地决策进程，并参与影响其居住区或居留地的城市项目。这种方法不仅能保证在确定城市战略时考虑移民的需求，还能促进这些群体与当地社区的融合感。在加拿大温哥华，1993 年至 1995 年开展的《城市规划倡议》要求包括多样性的文化社区和移民群体在内的 20 000 人参与了该市的规划进程，该进程后来变成了“城市规划居住区展望”进程。<sup>3</sup>

## 七. 结论和建议

80. 承认移民身份和权利的方式，决定了他们融入目的地国的程度。住房领域施加的法律和行政限制，影响着移民的居住条件，并阻止他们体面地生活，妨碍他们完全融入所居住的社区。世界各地的城市都见证了各种类型的歧视和隔离，把移民排除在构成城市生活的基本机构和互动交往之外。此外，目前的移民趋势是某种形式的“增加控制、物理障碍和追求移民的隐蔽性”。<sup>5</sup>

81. 不过，移民在其目的国拥有一些公共当局和私人必须承认和尊重的权利。所有移民，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都必须在获得适足住房和居住条件方面获得基本水平的保护。因此，各成员国有义务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逐步确保实现辖区内非公民的适足住房权，并保护他们不遭受歧视性、不公平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值得回顾的是，作为其核心义务，各国政府应该即刻行动，确保辖区内的所有移民都获得基本的住所和住房。为了履行这项义务，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获得成员国提供的基本服务，这往往对处于脆弱境地的移民至关重要。为履行实现人权并遵守不歧视原则的义务，各国必须努力克服影响移民获得住房、供水、卫生系统及其他基本服务的不平等现象。

83. 各国应当制定并通过一项国家住房战略，确定发展适足住房条件的目标、现有资源、时间框架以及各项责任，包括移民的需要。此外，各国应当确保实施各

<sup>22</sup> Pablo Álvarez, “为移民提供 500 欧元市政担保助其租房”, 20 Minutos. es, 2007 年 6 月 13 日, [www.20minutos.es/noticia/246926/0/facilitar/alquiler/inmigrantes/](http://www.20minutos.es/noticia/246926/0/facilitar/alquiler/inmigrantes/); 20%。另见 [www.aytosalamanca.es/Areas\\_y\\_Servicios/Bienestar\\_Social/Servicios\\_sociales/ceas.html](http://www.aytosalamanca.es/Areas_y_Servicios/Bienestar_Social/Servicios_sociales/ceas.html)。

<sup>23</sup> “Caixa Ginona 同意与 La Caixa 合并”，见 <http://cajasybancos.blognomia.com/2010/05/>。

项法律、战略和行动计划，以解决公共和私人行动者的歧视，特别是在适足住房权方面的歧视，并考虑到有证和无证移民的情况。国家政策应当包括特别措施和旨在改变公共和私人行动者对移民态度的特别措施和激励措施。各国应当经常性审查公共和私人领域住房分配条例，并采取有效的检查和执行机制。

84. 除需要采取针对移民的特定政策措施之外，确保移民获得适足住房的措施，需要有效的普遍住房政策。必须目标明确的政策，以弥补市场和公共住房供应的缺陷；如果深层歧视性做法阻碍此事发生，还要确保平等获得。目标明确的有效政策需要与移民协商，对移民的住房需要进行可靠的评估。因此，建议既制定涵盖移民的普遍政策，又采取解决移民住房特别难题的特别计划，彼此配套，以帮助推动移民真正融入社区，并促进他们享有适足住房权。

85. 作为社会和文化融合政策的一部分，各国应当通过适当的代表和参与机制，让移民参与决策进程，并促使他们积极参与公共生活。各国还应告知移民在本国的权利和责任，并促进这些权利和责任的积极行使与履行。由于缺少信息，移民处于一种特殊的不利地位。必需提供适当的住房信息和咨询来避免移民获取住房受排斥和落得无家可归，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各国有责任予以提供。它们还应确保有关住房的信息和咨询能向移民提供，包括以他们的母语提供。此外，各国应当促进当地社区之间的相互了解，确保共同尊重文化多样性。

86. 住房情况的有效监测是各国应立即履行的一项义务。各国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确定辖区内无家可归和住房不足情况的整体程度。用来评估住房情况的各项指标，必须根据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包括原始国籍(和公民身份)——分列，以确保准确描述移民等特别脆弱群体的住房和居住条件。住房战略应当通过定期的住房调查来评估移民的需要，并监测与平等机会有关的住房指标。

87. 建议各国经常性审查公共和私人领域住房分配条例，并采用各种检查和执行制度。此外，各国应当监测并报告住房市场的潜在排斥性和歧视性影响。

88. 法规和政策旨在控制房地产价格，提供获得城市化土地和可负担租赁条件的机会，并向包括移民在内的受害人提供投诉机制，这对于防止掠夺移民的做法并抵消移民在住房市场上不相称的脆弱地位至关重要。

89. 歧视和仇外心理影响着移民的居住条件以及他们与当地社区的共存状态。因此，它们被认定为排斥移民获得适足住房的关键因素。各国需要将打击仇外心理和歧视作为紧急事项，并确保不得有任何法律行为或行政行为强化对移民获得社会或收入住房的歧视。各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住房机构和私人业主避免采取歧视性做法。

90. 各国必须通过适当的司法和行政程序，来保护移民在获得住房时不受公共和私人行动者的歧视，并保证补偿受害人。因此，各国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行政和

法律措施，提供适当的机制，以起诉和制裁针对移民获得住房的歧视行为、不公平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并向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投诉机制和补救措施。

91. 确保平等获得可负担住房的政策和资源，至关重要。各国应当确保能在移民人数众多的地区提供可负担的住房。此外，各国应当采取措施，增加公共业主住房分配的透明度。

92. 私人住房分配的透明度，对确保移民在私人住房领域获得适当的待遇，至关重要。除了要在租房价格以及公平和平等待遇方面监测住房市场的行为，还建议各国建立私人业主登记和管理机制，从而能够更加有效地监测住房分配给移民的情况。

93. 住房供应不应拒绝无证移民，即使在向移民提供最低限度的住房援助，以确保符合人类尊严的各项条件。

94. 教育是打击歧视的一个基本要素。各国应当针对决策层次的管理机构以及在住房领域工作的官员们开展人权原则和标准培训，特别是适足住房权以及不歧视原则和人人平等原则的培训。

---